科生态发〔2019〕45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修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行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他部门或单位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主要包括科研及其辅助用房、教育用房、生活及其辅助用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研究室、实验室和野外台站的项目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西北研究院的科研布局、创新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科学院批复的基建项目中在本部实施的，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在野外台站实施的，由野外台站对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负责，是建设项目的责任方。

第二章 项目总体规划

第五条 项目总体规划应根据西北研究院科技事业发展规划进行编制，应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具有适度的前瞻性并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

第六条 项目总体规划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划。

第七条 项目总体规划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编制，经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批准，必要时上报兰州分院或院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报批环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总投资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首先申报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根据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且报批条件已全部落实的项目，应根据批准的总体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规划意见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院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程序按中国科学院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向院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四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依据。在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指导下，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有关法规，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申报程序按中国科学院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不得随意更改主要指标、突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10%及其以上的，必须重新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第五章 建设资金的申请、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资金的申请，按照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对建设资金独立建帐，单独核算，实行按照项目管理原则，严格按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支出，专款专用。

第六章 建设项目的实施

第十六条 西北研究院法人代表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凡经国家、省、市或中科院批复立项的项目均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委托主管基建院领导，成立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招标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工作，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以及其他咨询服务单位，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涉及科研工艺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成立由科研人员组成的工艺小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提供工艺条件，各相关技术参数，参与评审和设计过程。

第十九条 凡是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工程项目，如天然气工程、市政工程、电力设施的新建及改造工程等，经主管基建院领导批准可以采用定向议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第二十条 工程开工前，先咨询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需要办理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施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第二十二条 项目档案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国家、省市及《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建档规范》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全过程文件资料，基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与项目进度同步进行。基建项目应配备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各类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审定和组卷。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移交西北研究院综合档案室或工程所在地政府城建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三条 建设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及认定价格的事项，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及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公开、透明的议事、例会制度。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中认真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依据合同约定内容、设计图纸要求，督促、监督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有效控制工程的质量、投资、工期及施工安全。如出现工程严重逾期、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向院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及时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支付应按照西北研究院计划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现场代表、监理根据合同和实际进度进行审核，按财务制度支付。

第七章 建设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在施工完毕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在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上报分院或院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在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自验合格，完成竣工图、竣工资料、监理资料、结算审核、财务审计后，向西北研究院提出验收申请，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会同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8月13日印发 |